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11室

敬啟者：

有關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彼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237,12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

* 僅供識別

目20%)。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4,68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d)項普通決議案)任何時間內行使彼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0,28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78,056,000股股份。

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任何時間行使彼等權力，購回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0,280,000股股份。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9,028,000股股份。

(c) 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劉炎城先生及李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炎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劉炎城先生及李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bostrike.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的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通函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5年橫跨物業及酒店投資、電子通訊及數碼電子以及金融及租賃等多元化業務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廣州成立首家小額貸款公司，而現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荔灣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的委員。

憑藉彼の相關工作經驗，劉先生將繼續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彼亦將對本集團經營的發展方向提供策略意見並作出建議。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為期兩年，惟彼須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且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董事職務。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35,000港元並附帶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劉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的12,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董事會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勁先生(「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紐約擔任律師，並曾任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地平綫律師事務所(深圳)的合夥人，於商業法、企業融資及合營企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Sungy Mobile Limited(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MO)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惟彼須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且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董事職務。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276,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90,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390,280,0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39,02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內(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0.235	0.182
十一月	0.220	0.191
十二月	0.235	0.19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34	0.185
二月	0.210	0.191
三月	0.250	0.191
四月	0.237	0.208
五月	0.212	0.190
六月	0.206	0.121
七月	0.200	0.170
八月	0.200	0.163
九月	0.193	0.164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4	0.158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炎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李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11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主席)及姚潤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